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3月19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 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落实用天然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1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号.....	1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水田垦造、指 标使用和管理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5号.....	1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开展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7号..... 2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6号..... 3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花都 (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 落实用天然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1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重大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精神，根据《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485号）要求，借鉴其他地区做法和经验，大力推动我区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园区陶瓷企业全面使用天然气替代煤炭作为主要能源，创建绿色环保工业园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和省、市的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思想认识，不折不扣推进园区陶瓷企业全面使用天然气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0年春节后复产，园区在产陶瓷企业窑炉生产线必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生产，禁止和淘汰煤制气工艺。严格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和园区首期环评要求，以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的坚决态度，采取多部门联动参与，实现园区陶瓷企业全面使用天然气，进一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陶瓷企业使用天然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清远市清新区推进陶瓷行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仁建（区委副书记、区长）
- 常务副组长：潘海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 组 长：冯天佑（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叶军强（副区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局长）
- 张国力（副区长、工业园党委书记）
- 邹早银（副区长）
- 周剑华（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 成 员：麦少珍（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成汉（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许庆坚（区法院副院长）
- 莫忠军（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 邓宝茂（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东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陆志文（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副局长）
- 肖勇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麦灼华（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局长）
- 温传勇（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局长）

罗小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朝永（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赖卫卫（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苏灼聪（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志勇（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梓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叶金宁（区林业局局长）
黄秋荣（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局长）
潘志伟（区税务局局长）
史 杨（区消防大队教导员）
陈朝新（清新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谢勇坚（太和镇委书记）
罗曲飞（山塘镇委书记）
梁国强（龙颈镇委书记、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张文理（禾云镇委书记、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组长每半个月组织相关职责部门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每周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督促落实情况，研究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业园管委会）和4个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具体工作，由周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麦少珍、温传勇、苏灼聪、曾志勇、卢梓星、莫忠军等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徐泽城、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环境监

察分局负责人曾建平、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钟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朱海健、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志毅、工业园管委会综合办主任王川东组成。4个工作小组分别由1名区领导负责统筹，并由各工作小组组长牵头负责落实各项工作，按工作任务分工协作同步推进。

四、工作任务

（一）供气保障工作小组。

由副区长邹早银同志负责统筹，组长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卢梓星同志兼任。主要职责：督促正茂公司加大投入，扩大供气规模，确保园区陶瓷企业用气需求；对供气管道及设备加强安全检测，确保供气安全；监管天然气价格。

1.供气保障。确保在2020年1月23日前，正茂气站二期项目投入运营，供气能力累计达80-100万m³/天，按时按量按质供气。（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规模扩建。督促正茂公司三期项目和园区内管道复线于2020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确保供气能力满足园区全部陶瓷生产线用气需求。（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配合）

3.长输管道建设。督促和协调正茂公司于2020年底前启动清新至工业园(禾云)段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太和镇、

山塘镇、龙颈镇、禾云镇配合)

4.安全保障。做好正茂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包括隐患排查，规范管理、督促正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正茂公司做好天然气 LNG 漕运安全工作。2020年春节前由工业园管委会督促正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天然气站设备、管道做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测。(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配合)

5.价格监督管理。监管正茂公司供气价格，禁止出现擅自提价行为，同时监督合同规定天然气热值质量，监督正茂公司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

(二)天然气使用监管工作小组。

由副区长张国力同志负责统筹，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局长温传勇同志兼任。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园区陶瓷企业生产线使用天然气，禁止使用煤制气；保障陶瓷企业安全用气；监管企业废气排放。

1.停止使用煤制气，全面使用天然气。2020年春节复产后，园区陶瓷企业必须全面落实窑炉生产线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严禁使用煤制气设备和窑炉水煤气设施，严禁使用“水煤气”复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新供电局配合)

2.天然气设备安全检验。做好企业生产线使用天然气设备安

全检查，为通气生产提供安全保障，依法依规加强特种设备类煤制气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提请省、市职能部门停止对煤制气设备的年审和检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3.落实监管措施。督促园区陶瓷企业所有生产线必须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并按照《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管，对违规企业进行依法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新供电局配合）

（三）维稳工作小组。

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天佑同志和副区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局长叶军强同志负责统筹。组长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陈成汉同志兼任。主要职责：开展专项排查行动，及时掌握园区企业情况，特别重点关注关停企业欠薪问题，通过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确保园区企业稳定生产。

1.专项排查。在2020年春节前，开展一次专项行动，对园区所有企业进行一次经营状况和欠薪等情况的专项排查。2020年起，每季度开展一次维稳专项排查行动，及时掌握园区企业动态。（责任单位：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协助）

2.欠薪处理。对已经停产或倒闭的企业，加强停产后的维稳工作，特别重点抓好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引发的维稳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快速处理欠薪问题。对鼓动员工聚集闹事、越级上访等

行为加强监控和采取强硬措施及时处理，引导工人依法依规走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对企业恶意欠薪的行为快速采取措施予以从重打击。（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法院、工业园管委会、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应急垫付。对已经停产或倒闭的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引发的维稳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快速处理，如确因维稳需要由政府先行垫付企业所欠工人工资的，由区财政先行垫付解决欠薪资金，该垫付资金在企业清算或变卖封存产品的款项中予以归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区法院、工业园管委会配合）

4.资产处理。对已经倒闭或破产的企业，一方面协助企业重组或项目更替，实现就地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协助企业依法拍卖资产，实现异地搬迁或退出。（责任单位：区法院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四）综合执法监管工作小组。

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潘海涛同志负责统筹，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苏灼聪兼任。主要职责：对园区企业实行标准化严格监督管理，特别是对多年来仍然存在“破、旧、脏、乱”及使用水煤气的企业在环保、安全、消防、运输等方面加强执法监管，各职能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齐抓共管。

1.环境保护。严格监管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处理、危废处理；强化厂区扬尘治理；实行排污设施自动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安全生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整治安全隐患，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3.职业卫生。落实企业员工体检和工作场所环境等方面的监管，预防职业病发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消防安全。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管理制度，特别加强对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监管，杜绝重大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

5.超限超载治尘。落实源头治理目标任务，对企业运输车辆加强监管，打击超限超载和抛洒扬尘污染道路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6.税费征管。加强对税收征管稽查工作，监督企业依法纳税，严查偷、漏税的违法经营行为；加强对企业社会保险金的征管工作，监督企业依法缴交社会保险金，确保企业全体职工全额参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园区陶瓷行业落实使用天然气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紧迫性，提高各部门、各企业对使用天然气的认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

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确保使用天然气工作顺利、快速推进。

（二）强化各项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工作责任感，明确职责，对标对表，强化措施，齐抓共管。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深入企业一线，时刻跟踪企业使用天然气情况，对不能完成任务的企业，要及时上报，果断采取相关强硬措施，依法进行处理。

（三）严格追责机制，加强协调和监督。区纪委监委要落实追责机制，对工作不力、不作为、假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各相关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

- 附件：1.工业园陶瓷企业生产线及使用天然气情况统计表
2.工业园陶瓷企业生产线及使用天然气情况统计表
3.陶瓷企业煤制气发生站停用登记表
4.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奖励办法

附件 1

工业园陶瓷企业生产线及使用天然气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	生产线总数/条	正使用天然气生产线数/条	正使用天然气生产线窑炉编号	是否存在使用水煤气生产	备注
1	英超	5				
2	天域	3				
3	宝仕马	5				
4	强标	4				
5	新一派	5				
6	万豪特	1				
7	贝斯特	2				
8	汇翔	5				
9	升华	6				
10	昊晟	8				
11	顺昌	5				
12	新金山	2				
合计		51				

附件 2

工业园陶瓷企业经营状况及欠薪情况摸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	总人数/ 人	已发放工资截止日期 (精确到月)	月均发放工资 总额/万元	拖欠工资人 数/人	拖欠工资总额/ 万元	备注
1	英超						
2	天域						
3	宝仕马						
4	强标						
5	新一派						
6	万豪特						
7	贝斯特						
8	汇翔						
9	升华						
10	昊晟						
11	顺昌						
12	新金山						
合计							

附件 3

陶瓷企业煤制气发生站停用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	煤气站炉数/个	是否停用	供气主管是否已断开	计划拆除日期（精确到年月）	备注
1	英超					
2	天域					
3	宝仕马					
4	强标					
5	新一派					
6	万豪特					
7	贝斯特					
8	汇翔					
9	升华					
10	昊晟					
11	顺昌					
12	新金山					

附件 4

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园区陶瓷企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创建绿色环保工业园区，通过借鉴其他地区做法和经验，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制订本奖励办法。

一、拆除煤气发生站奖补

申报奖补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园区现有在产陶瓷企业（停产企业除外）以书面形式向工业园管委会申请停用煤气发生站，并与有资质的拆除作业公司签订拆除煤气发生站合同，将所签合同提交工业园管委会报备；

（二）2020 年春节后企业全面使用天然气进行复产；

（三）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安全完成拆除煤气发生站。

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企业，在完成拆除煤气发生站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组织验收

（一）企业完成拆除煤气发生站后向工业园管委会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二）工业园管委会组织区奖补验收核查工作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对

已拆除的煤气发生站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奖补资金申报

（一）奖补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解决，并负责奖补资金的审核划拨。

（二）符合奖补的企业提交奖补资金申请所需资料，由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协助企业申报工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七届第89次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八届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一、政府工作报告。
- 二、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
- 四、编制和修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总体规划或者专项规划。
- 五、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六、处置重大国有资产，使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 七、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八、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 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清远市清新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方案

为加强耕地保护，切实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耕地占补平衡新要求，规范我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确保水田指标高效利用，现就我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的和原则

近年我区各类重点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及工业项目建设难以避免占用到大量水田，后期用地报批水田占补平衡落实压力大。通过严格规范我区的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科学制定垦造水田任务计划，确保水田指标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保障建设用地占补平衡需求。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按照“政府统筹是前提、稳步推进是基础、民生保障是根本、收益平衡是保证”的原则实施。

二、水田的垦造

区垦造水田工作依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按照“政府牵头、省级监管、市级验收、县镇村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实施建设”的模式推进。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委托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垦造水田的组织协调、项目选址、立项、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的民事和后续管护工作。镇民事和后续管护工作经费暂按区第一批自行垦造的12000元/亩包干价执行，具体以项目实际通过竣工验收面积计付。项目由省建工集团实际兑付的

青赔、租地费用等由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与省建工集团及各项目镇共同核定后在总包干费用中扣减。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经费按2000元/亩标准执行，具体以项目实际通过竣工验收面积计付。省政府委托省属国有企业作为省级实施主体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垦造水田工作，确保安全和质量。新垦造水田指标实行省、市、区三级利益分配机制，省级承担垦造水田的全部费用，垦造水田指标由省、市、区三级按5:1:4比例分配。市、区级指标分别由市、区级政府统一调配使用，优先用于当地占补平衡需要，多余部分可公开有偿转让。

三、水田指标的使用和管理

对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新增水田，经验收并在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后形成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水田指标，包括现区自行垦造的水田指标及今后由省属国有企业实施应分配的水田指标。水田指标由区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实行台账管理，按区相关要求和程序做好水田指标使用方案的审核上报，及时准确对区政府已审定通过的占用水田项目进行系统报备，确保水田指标依规、合理、有序使用。同时，对已竣工验收备案的水田项目，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按水田后续管护要求负责3年的种植管护，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造的水稻或水生农作物。新垦造水田项目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执行，项目后期管护期限不少于6年。

四、水田指标成本、使用条件和标准

区现垦造水田平均综合成本约为5万元/亩（含镇3年管护经费）。对经核实项目用地需要占用水田的，按照民生及公益类、工业项目类、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类和其他项目类等项目类型，水田指标使用费用均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在土地出让时予以明确。对重点民生及公益类项目无偿使用水田指标，按水田指标使用原则由区政府按先急后缓统筹使用；对工业类项目出让起始价参考评估价、土地成本价，统筹考虑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和税收产值等情况确定水田指标价；对涉及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出让起始价参考评估价、土地成本价，统筹考虑土地市场等情况确定水田指标价；对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其他类项目涉及水田指标使用的，按有偿使用原则由区政府另行审定。

五、水田指标使用程序

对符合及达到上述水田指标使用条件和标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镇或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收集需求报区自然资源部门，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拟占用水田的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会同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土地储备中心、贸促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镇进行初审，建立水田指标使用计划及台账清单，并按项目类型分类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土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水田指标使用计划通过后由区自然资源部门按实际使用进度和要求进行系统报备。

六、其他

本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解释，方案未具体列出

的在实际操作中再行完善，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清远市清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快捷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加快“广清一体化”和“入珠融湾”步伐，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内容。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主要目标。2019年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市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与国家和省对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改革任务

（一）统一审批流程。

1.优化审批事项。综合采取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信任审批等措施，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参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区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省、市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省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按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并按照国家要求明确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建立标准化审批流程，制定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并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控制在100个工作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16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8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内。（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明确部门职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全流程各审批阶段衔接。（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别牵头）

（二）细化具体改革措施。

1.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先行开展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免费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原则上不再单独对

项目进行相关评估，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鼓励开展全域评估，并对文物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生成实施。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标准、规模、投资及合规性等情况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区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

进行项目用地预审。(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结合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

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事项。工伤保险证明、工资专户开立证明等资料可以承诺函形式提供。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排水、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将符合报装条件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清新供电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9.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省的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验收流程和时限等。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实

施，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省的联合测绘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广使用市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应用能覆盖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能与市、省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的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可在“一张蓝图”基础上进行受理、审批、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

开展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广东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要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化办理。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前序审批的结果性文书无需申请人提交。（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

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督办。加快开展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统一监管方式。

1.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信用广东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做好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

(二) 加强督促落实。加强跟踪、督促和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开展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全覆盖和“四统一”落实情况的评估评价。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能力。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业务水平。

本方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清远市清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4 专家组
 - 2.5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3.3 事故评估
 - 3.4 应急响应
 - 3.5 信息发布
 - 3.6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保障

4.5 信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跨市、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6.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6.4 预案的实施

7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区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远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处置，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清远市清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审核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食安办主要负责同志，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外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委台港澳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储备

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

2.2 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和副指挥官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2.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食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向市食安办、区政府与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专家组

区食安办牵头成立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外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2)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新闻信息发布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负责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管、引导，指导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收集信息，预判网络舆情，开展新闻发布的网络传播，及时开展网评工作。

(3)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一般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台港澳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5)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储备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投资项目，并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

(6)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学校（不含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一般食品安

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供给。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开展福利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10）区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司法行政机关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11）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协助监督应急经费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1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组织对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镇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1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

堂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根据需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负责食用水产品生产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7）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1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一般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吊销事故责任者的营业执照和涉及农

贸市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0) 区食安办：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及人员队伍建设。

(21)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监管部门对无证流动摊贩经营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做好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2) 区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出售或经营加工产品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食品安全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1) 综合协调组。由区食安办牵头，事故涉及的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处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有关事项，组织区应急指挥部会议和报告事故信息等

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制定救治方案，提出救治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3)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监管部门，或由指挥部确定其中一个部门牵头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向公安部门移送，由公安部门负责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危害控制组。依据事故性质确定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等，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处置宣传和舆论引导，并采取适当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咨询组。由区食安办牵头组织相关方面专家，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有关单位根据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订并实施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任务，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所属技术机构承担。

区卫生健康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收到区卫生健康局通报的风险隐患信息后，应尽快排查，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作出相应预警，并报区食安办备案，必要时由区食安办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信息报告

根据国家、省、市、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区食安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

3.2.1 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医疗机构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

息；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上级部门、其他地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等。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镇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镇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要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要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

(4)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2小时内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在2小时内向该机构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镇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地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及时通报区食安办。

(7) 区食安办接到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市食安办，通报有关镇食安办。

3.2.3 报告内容和方式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分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初报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涉及人数（含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内容，以及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报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终结报告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3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食安办，由食安办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4 应急响应

3.4.1 分级响应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危险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启动Ⅰ、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Ⅳ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和指挥部有关指令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2 现场处置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区有关部门或工作组和事发地镇政府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

(1) 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当立即组织救治病人，妥善保护可疑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

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事发地镇政府应在接报后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并按规定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经综合分析和判断，确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区食安办向区政府提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

(4) 在启动本预案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启动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工作组的工作。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5) 其他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工，作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4.3 社会动员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

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4.4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1) 级别提升：当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达到Ⅲ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级别的建议。

(2) 应急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5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由市、省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3.6 后期处置

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

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

3.6.1 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等，并将相关清单逐级上报至市应急指挥部。

3.6.2 保险理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6.3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区、镇两级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区级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

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4.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5 信息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实现上下级人民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各级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救援单位应保持通信畅通。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食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和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4)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跨市、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1) 市内跨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肇事者所在地与事故发生地跨辖区的，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单位所在地（即肇事者所在地）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并牵头汇总上报调查和处置情况，其他涉及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相关

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牵头负责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2）跨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对于肇事地在市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区救治的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我区救治情况报告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肇事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区食安办负责解释。应急预案在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根据实际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9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17〕2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食品安全 事故	<p>(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p> <p>(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p> <p>(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p> <p>(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p>	国务院启动 I级响应
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p>(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p> <p>(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p> <p>(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省级人民政 府启动II级 响应
较大食品 安全事故	<p>(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p> <p>(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p>	市级人民政 府启动III级 响应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p>(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p>	<p>县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p>